泉州市奕聪中学党员教育

**学习材料推荐**

2018年第3期

中共泉州市奕聪中学总支委员会

目 录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_Toc50938619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2](#_Toc509386192)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10](#_Toc509841179)

[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23](#_Toc509386193)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27](#_Toc509386194)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_Toc509386199)

[一](#_Toc509386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2](#_Toc509386201)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36](#_Toc509386202)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诞生记 37](#_Toc509386203)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43](#_Toc509386204)

[二](#_Toc509386208)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领导人 46](#_Toc509386209)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选出领导人 48](#_Toc509386210)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 49](#_Toc509386211)

[国家的掌舵者 人民的领路人 51](#_Toc509386212)

[奋力开启新时代伟大征程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产生纪实 53](#_Toc509386213)

[三](#_Toc509386214)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58](#_Toc509386215)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62](#_Toc509386216)

[学习《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反腐倡廉的生动实践》](#_Toc509386217)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反腐倡廉的生动实践 63](#_Toc509386218)

[坚定不移的意志 始终如一的情怀 65](#_Toc509386219)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2018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党和国家机构建设和改革。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我国特点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我们党治国理政、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各方面工作不断深入的需要，我们党积极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方面机构职能不断优化、逐步规范，实现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机构职能体系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构职能体系的重大转变，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前，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主要是：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一些领域党政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领域中央和地方机构职能上下一般粗，权责划分不尽合理；基层机构设置和权力配置有待完善，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需要增强；事业单位定位不准、职能不清、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仍然存在；机构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相对滞后，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有待改进。这些问题，必须抓紧解决。

我们党要更好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到二○二○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二○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迫切要求通过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统筹使用编制、完善体制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

总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全党必须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下决心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中存在的障碍和弊端，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既要立足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针对突出矛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从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又要着眼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注重解决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保障人民权益、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的体制机制，为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就是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优化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下决心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必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依规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管理机构和编制，既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通过改革加强法治工作，做到在改革中完善和强化法治。

三、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要优化党的组织机构，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一）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加强党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优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加强和优化党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经济、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国家安全、政法、统战、民族宗教、教育、科技、网信、外交、审计等工作的领导。其他方面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同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调整相衔接，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和工作高效。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坚持依规治党，完善相应体制机制，提升协调能力，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理顺党的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组织中设立的党委（党组），接受批准其成立的党委统一领导，定期汇报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同级组织中得到贯彻落实。加快在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党的工作进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

（三）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优化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关党建、教育培训等部门职责配置，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优化设置各类党委办事机构，可以由职能部门承担的事项归由职能部门承担。优化规范设置党的派出机关，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系统工作的领导。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各级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抓落实能力，强化协调、督办职能。

（四）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根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科学设定党和国家机构，准确定位、合理分工、增强合力，防止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发挥综合效益。

（五）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完善巡视巡察工作，增强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

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要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科学设定宏观管理部门职责和权限，强化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更好发挥国家战略、规划导向作用。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加强和优化政府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职能，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和优化政府法治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和优化政府财税职能，进一步理顺统一税制和分级财政的关系，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协调性，优化金融监管力量，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优化政府“三农”工作职能，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全覆盖。加强和优化政府对外经济、出入境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职能，推动落实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中介服务等管理事项，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裁量权，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机会平等、权利平等、规则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

（五）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政府职能部门要把工作重心从单纯注重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事业发展转向更多创造公平机会和公正环境，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促进全社会受益机会和权利均等。加强和优化政府在社会保障、教育文化、法律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职能，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教育、文化、法律、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加强、优化、统筹国家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政府监管信息共享，切实提高透明度，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发挥同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

（七）提高行政效率。精干设置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科学配置权力，减少机构数量，简化中间层次，推行扁平化管理，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明确责任，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日常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奖优惩劣的制度。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五、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推进跨军地改革，增强党的领导力，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活力，增强人民军队战斗力，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一）完善党政机构布局。正确理解和落实党政职责分工，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形成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保证党实施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其他机构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系统谋划和确定党政机构改革事项，统筹调配资源，减少多头管理，减少职责分散交叉，使党政机构职能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

（二）深化人大、政协和司法机构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化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克服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由社会组织依法提供和管理。依法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自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五）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党政群所属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加大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理顺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同机关统筹管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六）深化跨军地改革。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深化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跨军地改革，推进公安现役部队改革。军队办的幼儿园、企业、农场等可以交给地方办的，原则上交给地方办。完善党领导下统筹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健全军地协调机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

六、合理设置地方机构

统筹优化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科学设置中央和地方事权，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中央加强宏观事务管理，地方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前提下管理好本地区事务，合理设置和配置各层级机构及其职能。

（一）确保集中统一领导。地方机构设置要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二）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增强地方治理能力，把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给地方。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允许地方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允许把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并入同上级机关对口的机构，在规定限额内确定机构数量、名称、排序等。

（三）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基层政权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调配必须面向人民群众、符合基层事务特点，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整合基层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人有权有物，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上级机关要优化对基层的领导方式，既允许“一对多”，由一个基层机构承接多个上级机构的任务；也允许“多对一”，由基层不同机构向同一个上级机构请示汇报。明确政策标准和工作流程，加强督促检查，健全监督体系，规范基层管理行为，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四）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理顺和明确权责关系，属于中央事权、由中央负责的事项，中央设立垂直机构实行规范管理，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属于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需要地方负责的事项，实行分级管理，中央加强指导、协调、监督。

七、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机构编制法定化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要依法管理各类组织机构，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一）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研究制定机构编制法。增强“三定”规定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党政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满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加快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办事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机构编制有关信息，接受各方监督。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越权审批。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得突破总量增加编制。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整治上级部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考核督查、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涉及条条干预条款。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八、加强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党中央统一领导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党政军群各方面机构改革配合，使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的，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党委和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涉及机构职能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能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要抓紧完成转隶交接和“三定”工作，尽快进入角色、履职到位。要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起来，加快转变职能，理顺职责关系。

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上要有机衔接、有序推进。在党中央统一部署下启动中央、省级机构改革，省以下机构改革在省级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开展。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坚持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条件成熟的加大力度突破，条件暂不具备的先行试点、渐次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明纪律，机构改革方案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实施，不能擅自行动，不要一哄而起。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履行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责任。要抓紧研究解决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建立健全评估和督察机制，加强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相关机制，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推动作用。新调整组建的部门要及时建立健全党组织，加强对机构改革实施的组织领导。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不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来源：人民网）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要着眼于健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化党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推进职责相近的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优化部门职责，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一）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将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等。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二）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为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三）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为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方针政策，审议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审议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议决策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等。

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署。

（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为加强党中央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决策和统筹协调职责，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财经委员会、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4个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分别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教育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教育领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审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教育工作重大问题等。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教育部。

（六）组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统一部署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工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将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党中央派出机构。

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规划、部署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归口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等。

不再保留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七）组建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校是我们党教育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为全面加强党对干部培训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干部培训工作，统筹部署重大理论研究，统筹指导全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将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的职责整合，组建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国高中级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开展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承担党中央决策咨询服务，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对全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等。

（八）组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党史和文献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统筹党史研究、文献编辑和著作编译资源力量，构建党的理论研究综合体系，促进党的理论研究和党的实践研究相结合，打造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高端平台，将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编译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对外保留中央编译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其主要代表人物，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共产党历史，编辑编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要文献、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主要领导人著作，征集整理重要党史文献资料等。

不再保留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编译局。

（九）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和机构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理顺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的体制机制，调整优化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编制工作。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中央组织部管理。

（十）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为更好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统筹干部管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管理体制，将国家公务员局并入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对外保留国家公务员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组织部在公务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国家公务员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公务员局。

（十一）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十二）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电影工作。为更好发挥电影在宣传思想和文化娱乐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发展和繁荣电影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影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交流等。

（十三）中央统战部统一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民族工作放在统战工作大局下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更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归口中央统战部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等。

（十四）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统筹统战和宗教等资源力量，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将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家宗教事务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协调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等。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宗教事务局。

（十五）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为加强党对海外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广泛地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更好发挥群众团体作用，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牌子。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侨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管理侨务行政事务，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等。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中国侨联行使，发挥中国侨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纽带作用。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十六）优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利益，将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调整为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仍负责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组织、指导通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通信管理局管理体制、主要职责、人员编制维持不变。

（十七）不再设立中央维护海洋权益工作领导小组。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更好统筹外交外事与涉海部门的资源和力量，将维护海洋权益工作纳入中央外事工作全局中统一谋划、统一部署，不再设立中央维护海洋权益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职责交由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承担，在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维护海洋权益工作办公室。

调整后，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维护海洋权益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海洋权益的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情报信息，协调应对紧急突发事态，组织研究维护海洋权益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等。

（十八）不再设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再设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汇总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态，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策建议等。

（十九）不再设立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统筹协调政法机关资源力量，强化维稳工作的系统性，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不再设立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政法机关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等。

（二十）将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划归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为更好统筹协调执政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参与的防范治理邪教工作机制，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提高组织、协调、执行能力，形成工作合力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党中央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公安部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收集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二十一）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为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建设，整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法律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开展有关执法检查等。

（二十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促进国家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原有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二十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职责。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十四）组建自然资源部。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十五）组建生态环境部。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二十六）组建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为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

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二十七）组建文化和旅游部。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为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为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九）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三十）组建应急管理部。提高国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为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更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外国专家局。

（三十二）重新组建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遵循法治规律，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律事务管理和普法宣传，推动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负责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起草，负责立法协调和备案审查、解释，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行政复议应诉，负责普法宣传，负责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管理，负责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仲裁管理，承担国家司法协助等。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三十三）优化审计署职责。改革审计管理体制，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整合审计监督力量，减少职责交叉分散，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三十四）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关键环节。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五）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重要宣传阵地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作为党的喉舌作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六）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抓手。为加强党对重要舆论阵地的集中建设和管理，增强广播电视媒体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广播电视媒体、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领导。

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组织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精品，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多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等。

撤销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建制。对内保留原呼号，对外统一呼号为“中国之声”。

（三十七）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八）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为充分发挥对外援助作为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作用，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统筹协调援外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援助方案和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健康水平有着重要作用。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四十）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加强国家储备的统筹规划，构建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强化中央储备粮棉的监督管理，提升国家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中央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四十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进一步提升，来华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不断增加，对做好移民管理服务提出新要求。为加强对移民及出入境管理的统筹协调，更好形成移民管理工作合力，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主要职责是，协调拟订移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入境管理、口岸证件查验和边民往来管理，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难民管理、国籍管理，牵头协调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和非法移民遣返，负责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国（境）服务管理，承担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等。

（四十二）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等。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四十三）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为解决商标、专利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问题，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四十四）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目前，三峡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南水北调东线和中线工程已经竣工。为加强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统一管理，理顺职责关系，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由水利部承担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的运行管理、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后期扶持管理等职责。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四十五）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为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监督，理顺职责关系，保证基金安全和实现保值增值目标，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承担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按照“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完善结构布局和力量配置，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

（四十七）组建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联系农业界和研究“三农”问题等职责调整到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农业农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三农”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农业和农村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八）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将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承担的联系文化艺术界等相关工作调整到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文化艺术文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文化艺术文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文化艺术文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九）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十）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执法职责和队伍，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鼓励地方将其他直接到市场、进企业，面向基层、面对老百姓的执法队伍，如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执法，由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统一承担。

（五十一）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由生态环境部指导。

（五十二）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将旅游市场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由文化和旅游部指导。

（五十三）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路政、运政等涉及交通运输的执法职责、队伍，实行统一执法。由交通运输部指导。

（五十四）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将农业系统内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执法队伍整合，实行统一执法。由农业农村部指导。

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清理修订。

六、深化跨军地改革

着眼全面落实党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调整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将列武警部队序列、国务院部门领导管理的现役力量全部退出武警，将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将武警部队担负民事属性任务的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并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同时撤收武警部队海关执勤兵力，彻底理顺武警部队领导管理和指挥使用关系。

（五十五）公安边防部队改制。公安边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

公安边防部队转到地方后，成建制划归公安机关，并结合新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进行适当调整整合。现役编制全部转为人民警察编制。

（五十六）公安消防部队改制。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

公安消防部队转到地方后，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

（五十七）公安警卫部队改制。公安警卫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

公安警卫部队转到地方后，警卫局（处）由同级公安机关管理的体制不变，承担规定的警卫任务，现役编制全部转为人民警察编制。

（五十八）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按照先移交、后整编的方式，将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及相关职能全部划归武警部队。

（五十九）武警部队不再领导管理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按照先移交、后整编的方式，将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官兵集体转业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

武警黄金部队转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后，并入自然资源部，承担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任务和多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任务，现役编制转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原有的部分企业职能划转中国黄金总公司。

武警森林部队转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后，现役编制转为行政编制，并入应急管理部，承担森林灭火等应急救援任务，发挥国家应急救援专业队作用。

武警水电部队转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后，充分利用原有的专业技术力量，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任务，组建为国有企业，可继续使用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名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六十）武警部队不再承担海关执勤任务。参与海关执勤的兵力一次性整体撤收，归建武警部队。

为补充武警部队撤勤后海关一线监管力量缺口，海关系统要结合检验检疫系统整合，加大内部挖潜力度，同时通过核定军转编制接收一部分转业官兵，并通过实行购买服务、聘用安保人员等方式加以解决。

七、深化群团组织改革

群团组织改革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强化问题意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改革，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把群团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自觉服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增强群团组织的吸引力影响力。要聚焦突出问题，改革机关设置、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由群团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分类指导，加强督察问责，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把党中央对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八、深化地方机构改革

地方机构改革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省市县统筹、党政群统筹，根据各层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职责，合理调整和设置机构，理顺权责关系，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深化地方机构改革，要着力完善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突出不同层级职责特点，允许地方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统筹设置党政群机构，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市县要加大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力度。借鉴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经验，适应街道、乡镇工作特点和便民服务需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加强各级党政机构限额管理，地方各级党委机构限额与同级政府机构限额统一计算。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统一纳入地方党政机构限额管理。省级党政机构数额，由党中央批准和管理。市县两级党政机构数额，由省级党委实施严格管理。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坚持总量控制，严禁超编进人、超限额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结合全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编制进行整合规范，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打破编制分配之后地区所有、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模式，随职能变化相应调整编制。

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中央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要在2018年年底前落实到位。省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要在2018年9月底前报党中央审批，在2018年年底前机构调整基本到位。省以下党政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在2018年年底前报党中央备案。所有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在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着力统一思想认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引导各级干部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领导干部要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促改革，坚决维护党中央改革决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抓改革举措落地作为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报告请示。

（来源：求是网）

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肖 培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决定》和《方案》），对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战略部署，为在新时代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关键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准确领会、把握党中央意图和确定的改革目标，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十九大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全面阐释，“八个明确”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十四个坚持”第一条就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既是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也为改革的深化与推进提供根本保证。

为强化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党的坚强领导基础上，都根植于这个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力量，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还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都必须以加强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目标，都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向前发展，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

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供坚强保障。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完善党领导下的国家管理制度体系为根本前提。党面临的“四大考验”长期而复杂，“四种危险”尖锐而严峻，迫切要求我们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等方面优化纪检监察机关的治理能力，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效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法纪意识淡漠、责任落实不力、担当精神不强问题，推动解决一些领域体制机制不畅、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力问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为增强党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能力探索有效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要破解这一难题，跳出历史周期率，必须探索出一条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能力，根本要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以党内监督带动和促进其他监督，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巡视监督、派驻监督以及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三个全覆盖，同时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逐步构建起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必将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深入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决定》要求：“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这是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的再部署、再深化，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党内监督实效，健全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

党章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党的纪律检查体制主要包括纪检机关的领导体制、职能职责、监督范围、权限程序、自我监督等方面的机制制度，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领导体制。在这个问题上，纪委经历了由同级党委领导，到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再到双重领导的变化。从党的七大到十一大，纪委（监委）都是由同级党委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工作。1980年，经党中央批准，纪委领导体制改为“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为主”。党的十二大党章对纪委产生方式和领导体制作出重大调整，规定中央纪委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委员会制；在领导体制上取消“以同级党委为主”的规定，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纪委依然处于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状况，在查办腐败案件时受到的牵制较多，不利于深入推进从严治党。

党的十八大后，纪律检查工作领导体制进入深化改革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必须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并作出具体部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委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认真落实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制定实施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向中央和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机构；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市县巡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纪检体制改革取得丰硕成果，既坚持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有力领导，又保证了纪委监督权的有效行使，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提供了有力保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通过新党章，充实了从严管党治党基本要求，赋予了纪检机关新的职责任务。在新起点上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必须着力在推进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上下功夫。一是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决策机制和实施举措，建立党委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政治生态状况、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的制度，加强对本级管理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审查调查处置的决策把关。发挥中央和省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继续在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上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二是推进建章立制，根据党章对纪律建设的新要求，总结实践经验，研究修订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纪检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在思想教育、干部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扎紧笼子；落实党章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的要求，制定党组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等规定，督促各级党组肩负起主体责任。三是加强中央纪委对省级纪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班子建设的领导，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四是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赋予和明确其监察权限和工作程序，完善地方纪委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面覆盖，强化高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机构监督作用。

三、全面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决定》要求：“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完善巡视巡察工作，增强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这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对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是从国情出发强化对权力监督制约的重大制度创新。国家监察是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本质上属于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我国80%的公务员、95%以上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又具有高度互补性。在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设立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体系。正确认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诸多问题的钥匙在于“合署办公”。各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由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中央或地方党委全面负责并报告工作。《方案》规定，合署办公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等”。这必将进一步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试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6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作出顶层设计；在党的十九大，十八届六中、七中全会，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七次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等重要会议上都作出重要部署，坚强有力引领改革方向。当前，党中央确定的改革蓝图已经转化为具体而生动的实践，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已经全部建立，国家监委筹建工作基本完成，监察法草案已决定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即将取得决定性成果，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将触及更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必须统筹安排、精准施策，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强化对各类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用好各项监察调查措施，坚决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确保监察权依法高效顺畅运行，把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和净化社会政治生态有机结合起来。二是推动机构、职能和人员全面融合，始终坚持从政治和大局上考虑问题、谋划工作，在履职实践中把心拢到一起、力聚到一起，促进理念认同、思想认同、作风认同、文化认同。三是加强党规党纪和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监察机关案件管辖规定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规定，根据纪委监委合署办公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完善监督执纪问责制度体系和监督调查处置制度体系，促进纪法贯通和法法衔接，确保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顺畅对接，形成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四是强化教育培训、增强工作本领，使纪检监察干部熟练掌握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既准确把握党的政策和策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又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五是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对纪检监察权力行使的全过程监管，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来源：《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一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机构改革是一场自我革命，是一场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着眼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也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5年多来，我们党致力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也必须看到，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比如，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仍然存在，等等。这些问题若不抓紧解决，将会影响到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宏伟目标的实现，影响到党和国家事业的顺利发展。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在新时代，我们党要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就必须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的十九大描绘的新时代宏伟蓝图，迫切要求我们通过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统筹使用编制、完善体制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在这个意义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这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必将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深刻变化。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改革的最好方式，就是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精神，不断在改革开放上有新作为，将改革进行到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锐意改革，下决心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中存在的障碍和弊端，不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

牢牢把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原则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方向和原则至关重要。坚持什么样的改革方向、遵循什么样的改革原则，决定着改革的性质和最终成败。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强调改革必须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就要牢牢把握深化机构改革的四个原则，增强推进改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根本保证，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突出这个最本质特征、发挥这个最大优势。只有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优化党的组织机构，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才能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根本宗旨所在，是党的一切工作所依，是我们必须坚持的改革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在各方面制度安排上。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保障人民权益、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的体制机制，才能为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优化协同高效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着力点，改革的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优化就是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只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配合联动，提高效率效能，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下决心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才能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进行，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依法依规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既要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要通过改革加强法治工作，做到在改革中完善和强化法治。

“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四个原则，既是深化机构改革的认识论，又是推进机构改革的方法论，是改革沿着正确方向推进的重要保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始终遵循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我们就一定能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来源：《人民日报》）

全面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部署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着眼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规划和系统部署，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必须全面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部署，坚定不移将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向前进。

这次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了四个方面的部署：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合理设置地方机构。之所以这样部署，是因为我们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首要任务就是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通过优化党的组织机构，从机构职能上解决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问题，解决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国家治理体系中党政军群机构职能关系问题，为有效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提供完善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坚实的组织基础和有效的工作体系，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必须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而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必然要求我们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全会作出的四个方面的改革部署，瞄准的是那些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领域、环节和方面，既立足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针对突出矛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从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又着眼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注重解决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贯彻落实这些改革部署，必须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使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这次全会还对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作出重要安排。从当前情况看，机构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相对滞后，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有待改进。只有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管理各类组织机构，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才能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提供重要保障。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全面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部署，我们一定能够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来源：《人民日报》）

加强党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加强党的统一领导。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改革原则，作出了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的重大部署，提出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的明确要求，就是为了加强党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这个系统工程抓好抓紧抓实，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加强党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来理解和把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历史和实践表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首先就要坚持好党的全面领导这个原则，在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中贯穿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体现在机构改革的制度安排上。实践中，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些重大部署，就是着眼于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化党的组织机构，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的根本保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更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要确保各项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就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就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党政军群各方面机构改革配合，使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履行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责任。这样才能形成推进改革落实的强大合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党就一定能更好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不朽业绩。

（来源：《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评论员

（来源：《人民日报》）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来源：《人民日报》）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人民日报》社论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来源：《人民日报》）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诞生记

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2018年3月11日下午3时52分。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高票表决通过，如潮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长时间响起。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修改宪法的重大决策，将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及时载入庄严的宪法，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宪法保障。

这是高瞻远瞩的决策和审时度势的举措——着眼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

2017年10月25日，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华灯璀璨、气氛热烈。

11时54分，刚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在热烈的掌声中步入大厅，神采奕奕，庄严宣告——

“我们将总结经验、乘势而上，继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首要的是坚持依宪治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在多个场合作出一系列论述，阐明宪法的精髓要义：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回望历史长河，宪法始终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息息相关。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从尝试君主立宪制、议会制等多种宪制形式，到《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从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国民党搞的“中华民国宪法”……历史早已证明，中国照抄照搬外国宪法的道路走不通。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在领导人民接续奋斗的道路上，为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制定人民自己的新宪法，进行了不懈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

从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的“人民的宪法”——1954年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1982年颁布施行的现行宪法，科学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指明了国家根本道路和发展方向。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伴随新中国建设、改革，我国宪法有着自身的发展逻辑，呈现出一个规律——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对修改宪法提出迫切要求——

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来之不易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在党的十九大文件起草和形成过程中，在全党全国上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许多地方、部门和单位都提出，应该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完善，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推动反腐败斗争夺取压倒性胜利……

这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意愿的重大决策——

2017年9月29日，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成立宪法修改小组。宪法修改小组由张德江任组长，王沪宁、栗战书任副组长。

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深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指出，宪法修改要遵循四个原则：

——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符合宪法发展规律，符合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奠定宪法基础，为中国“强起来”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这是充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力量的过程——宪法修改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汇聚全党全国智慧，集中社会各界共识，反映党和人民共同意志

修改宪法，必须体现人民意志、发挥制度优势，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宪法修改工作启动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

2017年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

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到人民团体，从党员干部到党外人士，各方一同贡献智慧和力量，让宪法更加适应时代需要，回应人民呼声。

博采众议，宪法修改汇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心血——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起草和完善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草案稿，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指明方向。

——首轮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和党外人士共提出2639条修改意见。

——12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就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反馈书面报告118份，共提出修改意见230条。

——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党外人士提交了书面发言稿10份。

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宪法作为法之统帅、法律之母，其生命力就在于能否成为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集思广益，确保宪法修改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

一致建议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部分；

一致建议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进宪法《总纲》；

一致建议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一致建议把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内容写进宪法；

……

宪法修改小组举行13次工作班子会议、4次全体会议，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逐一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要求，对于没有吸收到党中央修宪建议里的意见，要一一作出研究。”宪法修改小组工作人员说。

从各方面提出的数千条建议，到党中央的21条修宪建议，党中央慎之又慎，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确保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修改既要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宪法修改小组工作人员说，“坚持不作大改，体现出党中央对宪法的尊重，是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2018年1月2日至3日，根据党中央安排，张德江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同志提交书面材料52份。

——1月18日至19日，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期间，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在充分吸收与会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获得通过。

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门讨论宪法修改问题，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对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高度重视。

——1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受中共中央委托，就党中央修宪建议向常委会作了说明。会议讨论了党中央修宪建议，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2018年3月5日上午，一本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整齐地摆放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每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座席前。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向大会作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为了加强人大在推进宪法实施中的作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全国人大会议把这项内容纳入了宪法修正案。

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权，代表们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议。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也围绕宪法修正案草案展开了热烈讨论。

大家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决策部署，一致赞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原则和修正案草案的各项内容，一致认为修正案草案已经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有些代表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大会秘书处都作了认真研究并给出回应。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3月11日下午3时许，人民大会堂。

随着宣布表决开始，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手中的笔在选票上郑重落下。

宪法，国家的根本法，又迎来一次完善和升华。

这是“四个自信”的深刻彰显——中国人完全有能力构建符合自身特色、推动民族复兴的法律体系，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宪法修改的过程，就是增强“四个自信”、彰显“四个自信”的过程。

改革开放40年来，党领导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前途越来越光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距离实现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从未如此之近，中国正在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

把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载入宪法，让我们对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充满自信——

历史一再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这次修宪，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河东区区委书记李建成说。

中国道路是中国自信最厚重的底色。回首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呈现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经济年均增长7.1%，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2.8%左右的平均水平；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6853万人，贫困发生率从10.2%降到3.1%，创造全球减贫奇迹；

……

代表委员们认为，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让我们对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充满自信——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这次修宪必将在中华民族复兴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把新的奋斗目标写进宪法，使得宪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确保全国人民团结一心、拼搏奋斗完成这些目标。

“在我看来，这次修宪既是对过往经验的总结，更是面向未来的号角，是在宪法层面对全党全国人民的一次‘战前总动员’，以此确保我们的道路不动摇、目标不动摇、方向不动摇、方略不动摇。”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长忠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研究员高杰说，宪法修正案关于监察委员会、国家主席任期、地方立法等内容的修改，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体现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推动宪法完善发展的责任担当。

新的奋斗目标载入宪法，是对全国人民的持久动员和巨大鼓舞，让我们满怀信心向未来进发。

“大伙儿的心气和干劲很高，宏伟目标现在又有了法律保障。我们一代接着一代干就一定能够实现。”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沂南县两泉坡社区党总支书记李树睦认为，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在宪法层面进一步明确，必将增强全国人民的信心、激发斗志，凝聚起踏上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彰显出我们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担当与自信——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中的占比从1.8%上升到15%左右；5年来，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已超过30%；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设立亚投行……5年来，中国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持续努力，不仅拓展了自身发展的广阔空间，也给世界各国带来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局势正遭遇百年未遇的大变局。中国的探索和成就，正在为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俄新社评论称，中国此次修改宪法正值改革开放迎来40周年之际，40年来国际形势风云变化，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体系正经历危机，此次修宪预示着中国将继续奋力把自己建为世界强国。

这是尊崇宪法地位、增强宪法意识的过程——以宪法修改为契机，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汇聚磅礴伟力

这将是万众瞩目的时刻——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本届大会期间，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将在人民大会堂向宪法庄严宣誓，成为新中国历史上首批举行宪法宣誓的国家领导人。

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写入宪法第一章《总纲》，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必将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更好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伟大的事业，离不开坚实的宪法保障——

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履新刚20天的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2018年2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

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

“我们学习的这个地方，同我国宪法有密切的联系。”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是在这里通过的。今天，我们在这里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行学习，具有特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维护宪法权威，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我们的党政领导干部都应该成为复合型干部，不管在什么岗位工作都要具备基本的知识体系，法律就是其中基本组成部分”——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党员领导干部。

公职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带头依法办事，推动宪法实施，才能带动全社会尊崇宪法、信仰宪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强化宪法实施和监督，保障国家法制统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为保障法制统一、维护宪法权威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有助于解决束缚法治建设的瓶颈问题，为深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动力。

“如果缺乏有力保障，宪法的价值和功能就无法实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胡锦光认为，合宪性审查制度的目的在于一旦出现违宪行为，能够及时纠正，以保证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表示，这次修改宪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的良好契机，能够进一步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如春风化雨般沁人心田——

“学习宪法要从‘娃娃’抓起。”代表委员们表示，要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增强全社会的宪法观念。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站在新的起点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日益宽广。

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新征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的宪法，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保障，汇聚磅礴力量！

（新华社记者陈二厚、杨维汉、刘铮、罗沙、丁小溪、熊丰）

（来源：《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一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有国家根本大法的与时俱进，才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基业长青。这是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体现这样的特点。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本次宪法修改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宪法作出修改。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表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可以说，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本次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不仅让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新时代步伐，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翻开新修订的宪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鼓舞人心，未来中国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政治保证等清晰鲜明。以这次修改宪法为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我们必将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凝聚最广大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来源：《人民日报》）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性，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

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

**——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正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此次宪法修改，反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及时确认，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才能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我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以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首先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首先要带好头，坚持依宪执政。要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此次宪法修改，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全社会要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推动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都离不开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离不开全社会对宪法精神的尊崇。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才能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让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来源：《人民日报》）

二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领导人

**习近平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栗战书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王岐山当选国家副主席  
新当选国家领导人进行宪法宣誓  
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7日上午选举习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当这一选举结果宣布时，全场爆发出长时间热烈的掌声。

会议还同时选举栗战书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选举王岐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上午9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70人，缺席1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主持。大会执行主席王东明、许其亮、张轩、娄勤俭、骆惠宁、蒋超良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会议首先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了这个方案。大会要求，国务院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任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9时23分，选举正式开始。监票人首先对设置在会场的28个电子票箱、电子选举系统进行了检查。接着，工作人员开始分发选票。4张不同颜色的选举票分发到每一位代表手中。选举票用汉文和7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

随后，代表们开始写票。会场后区设有秘密写票处。

根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进行等额选举。

9时41分，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之后，代表们开始投票。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报告了发出和收回选票的情况，选举有效。

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

计票结果显示，在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选举中，习近平均获得全部2970张赞成票，全场报以热烈掌声。

主持人宣布：

习近平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起身，向代表们鞠躬致意。全体代表起立，用热烈的掌声向习近平表达敬意。站在身旁的李克强、张德江分别同习近平握手，向他表示祝贺。

当主持人宣布习近平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时，会场上再次响起热烈的掌声，习近平又一次起身向代表们鞠躬致意。

随后，主持人依次宣布：

栗战书同志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王岐山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同志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杨振武同志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每一项选举结果宣布时，现场都响起热烈掌声。

在掌声中，新当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起身，向代表们鞠躬致意。随后，他走向习近平，两人亲切握手，习近平向他表示祝贺。栗战书又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握手，相互致意。张德江也同习近平握手，表示感谢、致以敬意。

在掌声中，新当选的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向代表们鞠躬致意。习近平同他亲切握手，向他表示祝贺。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全体会议各项议程进行完毕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宪法宣誓仪式。

10时49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号手现场奏响宣誓仪式曲。

12名陆海空三军仪仗兵，分两列从会场后方正步行进至主席台前伫立。

全体起立。主席台上，3名礼兵迈着正步护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入场，并将宪法放置于宣誓台上。

在军乐团伴奏下，全场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随后，工作人员宣布：现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宣誓。

伴随着主席出场号角，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从主席台座席起身，健步走到宣誓台前站立。

主席台后幕正中，国徽高悬，熠熠生辉。现场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见证这一神圣时刻。

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庄严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响彻人民大会堂。

宣誓结束后，习近平向全场鞠躬致意。现场爆发出长时间的热烈掌声。

随后，新当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新当选的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分别进行宪法宣誓，新当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进行了集体宣誓。

（来源：《人民日报》）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选出领导人

**汪洋当选全国政协主席**

奋进在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征程上，人民政协顺利完成又一次新老交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汪洋在14日下午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当选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同时选出24位全国政协副主席。

选举结果宣读前，十二届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来到大会会场，对即将产生的新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表示祝贺。17时15分，当会议主持人宣布汪洋当选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后，俞正声与汪洋热烈握手，全场响起长时间的掌声。

会议选出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是：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

会议选举夏宝龙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并选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300名。

会议于15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的执行主席是张庆黎、董建华、何厚铧、梁振英，会议由张庆黎主持。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共2158人，今天实到委员2144人，符合选举的规定人数。

选举开始前，会议主持人首先请工作人员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总监票人、监票人随即就位，监票人检查了全场23个票箱情况。两名总监票人向会议报告了检查结果。

随后，工作人员开始分发选举票。选举票分为两张，分别是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的选举票和选举常务委员的选举票。

根据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为当选。工作人员宣读填写选票的要求后，委员们开始写票。投票开始后，总监票人、监票人就位并先投票，委员们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票箱投票。

当工作人员计算完回收选票后，总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递交投票结果报告单。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有效。

计票完毕，工作人员宣读选举计票结果。选举结果表明，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共325名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全体委员总数的半数，全部当选。

新当选的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平均年龄为64岁。副主席中，中共党员11名，非中共人士13名，少数民族人士4名，女性2名。新当选的常务委员平均年龄为59.3岁，其中非中共人士195名，占65％；少数民族人士33名；女性39名。

全场委员以热烈掌声祝贺新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诞生。

（来源：《人民日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

**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  
决定李克强为国务院总理**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任命**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经过投票表决，决定李克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一号主席令，根据大会决定，任命李克强为国务院总理。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6人，缺席1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沈跃跃主持。大会执行主席于伟国、车俊、石泰峰、孙志刚、杜家毫、李纪恒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习近平提名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根据各代表团的酝酿意见，主席团会议决定提请这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

会议宣读了习近平关于国务院总理人选的提名信，关于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人选的提名信。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人选，主席团提名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主席团会议确定了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这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

9时15分，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电子票箱和电子选举系统后，工作人员开始分发选票。每位代表拿到6张颜色不同的选票。

根据大会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和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人选用表决票，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用选举票。

经过写票、投票、计票，10时44分，工作人员开始宣读表决、选举计票结果。

在主持人宣布李克强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后，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李克强起身向代表们鞠躬致意。他转向习近平，两人亲切握手，习近平向他表示祝贺。

随后，主持人依次宣布：

许其亮、张又侠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杨晓渡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周强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9位候选人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每一项表决、选举结果宣布时，现场都响起热烈掌声。

根据大会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全体会议各项议程进行完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别进行了集体宣誓。

（来源：《人民日报》）

国家的掌舵者 人民的领路人

《人民日报》社论

大国的扬帆远航，离不开掌舵者；民族的复兴征程，呼唤领路人。

在春风吐绿、草木萌发的美好时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这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必将鼓舞和动员亿万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时间是伟大的书写者，也见证极不平凡的奋斗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励精图治、攻坚克难，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历史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短短几年，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时提出，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密集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相继推出，一系列重大工作务实推进，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得到解决，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终于办成。实践证明，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根本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就在于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同志这个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坚强引领。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充分展现了高瞻远瞩、运筹帷幄的领袖风范，充分彰显了心系国家、情系人民的人格魅力，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政治智慧和雄才大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人民的勤务员，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人民情怀，凝聚起中华民族的磅礴之力，让党、国家、人民有了主心骨。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领航者，无愧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无愧为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习近平总书记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制度安排，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筑牢坚实的政治根基、组织根基。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的道路上，“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存在，发展短板亟待补齐，风险挑战尤须防范。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肩负新使命、踏上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迫切需要我们激荡新气象、激发新作为，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只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步紧跟一步行、撸起袖子加油干，才能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辉煌篇章。

众力并则万钧举，人心齐则泰山移。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去实现这一目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一心、矢志奋斗，我们就没有什么困难不能战胜，没有什么奇迹不能创造。

（来源：《人民日报》）

奋力开启新时代伟大征程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产生纪实

新时代的春风吹遍神州，中国又一次迎来历史性时刻——

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2970名全国人大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全票选举习近平总书记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万人大礼堂，热烈的掌声经久不息。

掌声如潮，彰显亿万人民衷心拥护人民领袖的共同意志；

掌声如潮，蕴含亿万人民跟随核心、砥砺前行的坚定决心；

掌声如潮，激荡亿万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澎湃豪情。

从3月14日到19日，经过严格法定程序，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相继产生，实现了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员新老交替大格局。

新时代　新征程——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美好蓝图化为生动现实，必须有能够担负起新时代使命的坚强领导集体

历史长河中，总有几个关键节点，深刻影响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复兴征程——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标志着一个拥有8900多万党员的大党更加成熟、更加坚强、更加团结、更有战斗力；

2017年金秋，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习近平继续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共中央军委主席，进一步凝聚起全党意志；

2018年初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习近平继续担任国家主席、国家军委主席。

这“三位一体”领导体制，进一步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全党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崇高地位。

一连串激荡人心的时刻，汇聚起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的衷心拥护和爱戴。

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们说，习近平总书记连任国家主席、国家军委主席，是党之大幸、国之大幸、军队之大幸、人民之大幸。

广大干部群众纷纷表示，实行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军委主席“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对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十分必要，对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具有重大意义。

广大干部群众坚信，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中国一定能够如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铭记这一时刻，开启壮阔篇章。

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绘就了走进新时代、展望新目标、肩负新使命、开启新征程的宏伟蓝图。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幅新时代的恢宏画卷渐次展开——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吹响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集结号，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首次会议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再出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继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深圳前海到雄安新区，从春耕现场到脱贫攻坚一线，从工厂车间到机关学校，跨入新时代的中国，处处呈现着百舸争流、逐梦前行的动人图景。

开新局于伟大社会革命，强体魄于伟大自我革命，广大干部群众正在广袤土地上奋力书写新时代的壮丽答卷。

越是伟大的时代，越是需要坚强领导集体。

展望未来，中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正视现实，中国也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历史机遇稍纵即逝；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三大攻坚战任务艰巨，改革进入“深水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千秋大业，关键在人。

美好蓝图，化为现实，需要一个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全面完成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奋斗的领导集体。

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需要一个汇集各方面、各领域优秀人才，体现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大联合，有利于凝聚起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强大力量的领导集体。

新老交替，继往开来，需要一个整体素质优良、人员分布广泛、结构科学合理、进退比例适当，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能够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的领导集体。

2018年3月，继党的十九大选举产生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后，全国两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是这次全国两会的重要任务，也是关系全局的一件大事。要把党的十九大成果延续到这次全国两会，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换好届、选好人。

新使命　新要求——着眼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勇担强国富民历史使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选拔工作，提出指导思想，明确政策规定，作出周密安排

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

党中央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换届人事安排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就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产生问题广泛发扬民主、充分听取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导、亲自把关，多次听取汇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方向、提出要求、确立原则。

在此基础上，党中央确定了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的根本指导思想和总体工作要求：

——要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眼于加强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工作，团结凝聚各方面力量；

——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

——要积极稳妥推进国家高层领导新老交替，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一般为195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个别民主党派领导人、无党派人士或民族宗教界代表人物、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士等提名年龄可适当放宽；

——新提拔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担任正省部级领导职务5年以上，适当考虑能够干满两届的同志；

——新提名人选，应主要考虑本人素质和条件，既看人选德才素质、能力和一贯表现，也看人选资历、经历和代表性，同时还要考虑工作需要和结构要求，人选中应有各方面领导骨干，也应有特定方面的代表性人物，还应有女同志和少数民族同志。

党中央认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必须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履行各自职能职责，积极担当作为，为全面完成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奋斗。

党中央提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要突出政治标准，应当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的各方面优秀代表性人物。

与此同时，党中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等有关人选的推荐提名，也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政策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的提名，坚持突出政治标准，适应新时代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等需要，进一步完善整体结构，既体现广泛代表性，又有利于工作连续性。

——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人选的提名，坚持突出政治标准，适应新时代全国政协工作需要，着眼于有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进一步完善整体结构，既体现广泛代表性，又有利于工作连续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人选把关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充分借鉴和运用十九大代表和十九届“两委”考察的成功经验，严格标准条件，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对廉洁上有问题的“零容忍”，对品德上有不良反映和负面影响的坚决不用。

这些原则和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远视野和深邃思考，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成功提供了正确指引，确保了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产生过程始终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始终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在党内外听取意见时，不少同志反映，这次全国两会人事安排工作选拔标准高、组织把关严，充分体现了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的原则，为选出政治坚定、能力突出、作风过硬、形象良好，不负时代和人民重托的领导集体打下坚实基础。

新机制　新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相结合，统筹考虑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人事安排，采取谈话调研方式，充分沟通酝酿、广泛听取意见，完善领导人产生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党中央早在研究党的十九大人事安排时，就对做好今年全国两会换届人事安排工作作了通盘考虑。

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安排，在对十九届中央领导机构人选进行个别谈话调研的同时，就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有关人选面对面听取了正省部级、军队正战区职以上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十八届中央委员的推荐意见和有关建议。

“谈话时不仅要推荐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人选，还要统筹推荐国务院领导人选，同时还推荐十三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党内副职人选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一位参加谈话的省部级干部深有感触，“‘一揽子’考虑新一届党和国家领导机构人选安排，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的高瞻远瞩和深谋远虑。”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进行个别谈话调研，2017年4月下旬至6月，他和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分别听取了共315人的意见建议。

参加谈话的同志反映，这样的谈话调研方式克服了以往会议“海推”“海选”带来的随意性和拉票、打招呼等弊端。参加谈话的同志普遍表现出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态度严肃认真，既畅所欲言，又实事求是，反映的意见更客观、更真实、更可靠、更准确。人选酝酿过程自始至终没有一个人说情打招呼，没有出现一起跑风漏气现象，彰显了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

一次次深入交流，一份份慎重建议，凝聚起全党意志。

2017年9月，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在提出十九届中央领导机构组成人选方案时，一并对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国家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全国政协主席等人选，进行了统筹研究并提出了安排建议。

党的十九大闭幕后，在推荐确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等人选的基础上，酝酿提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分别听取了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等同志的意见，与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进行沟通听取了意见。

对党外人选，分别听取了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的意见。

对拟新提名的人选，党内人选结合十九届“两委”考察和省级领导班子换届进行了考察，党外人选在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换届考察基础上又专门进行了考察，有的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听取了意见。同时，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了中央纪委（监察部）的意见。

在充分酝酿、反复比选、统筹考虑、兼顾各方的基础上，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讨论，形成了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

在这份名单中，有在不同领域、不同战线作出重要贡献的同志；有长期担任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主要领导职务的同志；有扎根边疆、艰苦地区，埋头实干、勇于担当的同志；有多年顾全大局、不计名利，无怨无悔、默默奉献的同志……树立了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的用人导向。

中央政治局认为，这个建议方案充分发扬了民主，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人选素质条件、一贯表现和党内外形象比较好，整体结构比较合理，能够适应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的工作需要，是一个积极而稳妥的方案。

2018年2月28日上午，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拟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向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与会人员认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中共十九大精神，顺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一致表示拥护。对党外人士安排合理，体现了中共中央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关心和重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鲜明特色。

2月28日下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了这份建议人选名单，决定以中共中央名义分别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

新形象　新作为——2018年全国两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结构合理、群英荟萃、众望所归，必将团结各方面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汇聚起继往开来的磅礴力量

2018年3月12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一届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全体委员酝酿协商。

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五次会议，决定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一份份人选名单、名册、简历交到代表、委员手中。各代表团、各界别小组分别召开会议，认真审议讨论，充分酝酿协商……会场中洋溢着浓浓的民主氛围。

在讨论中增进信任，在审议中凝聚共识，各项选举和决定任命事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顺利进行——

3月14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汪洋为全国政协主席，同时选出了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全票选举习近平为国家主席、国家军委主席，选举栗战书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选举王岐山为国家副主席，同时选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

3月1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决定李克强为国务院总理，同时决定了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选举产生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3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韩正等4人为国务院副总理，同时决定了新一届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20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把党的主张、人民意愿凝聚为国家意志，选举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大多生于上世纪50年代后期，参过军、下过乡、当过工人，恢复高考后走进大学校园，经历了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生动实践。

他们中的许多人曾在多个地方、多个领域、多个岗位锻炼，做出过突出成就，有的还经受过脱贫攻坚、抗击自然灾害等重大考验，具有长期的基层经历和丰富的领导经验。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中，女同志4名，少数民族同志6名，党外人士19名。汇聚了党内党外、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代表性人物，既有党政领导干部，也有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还有爱国爱港爱澳的港澳人士和维护民族团结的代表人物。

新一届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平均年龄分别为62.8、62.6、64岁。他们中，30人为新提名，21人为继续提名或转任。既增添了一批年富力强、勇于开拓进取的干部，又保留了一些领导经验丰富、善于处理复杂问题的同志。

在人事酝酿和征求意见时，一些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以党和人民利益为重，以对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表示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让相对年轻同志上来，展现出他们的宽阔胸怀和高风亮节，受到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由衷敬佩。

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进退比例适当、结构比较合理，素质高、能力强、形象好。

广大干部群众普遍表示，党中央统筹考虑党和国家人事安排，统筹考虑宪法修订、机构改革、班子换届，办成了一系列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

草木蔓发，春山可望。

迎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举目可望的曙光，沿着改革开放40年闯出的新路，乘着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东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迎难而上，一定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征程中续写新的辉煌！(新华社记者 赵承、霍小光、张晓松、林晖)

（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19/c_1122560628.htm)）

三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一）组建自然资源部。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三）组建农业农村部。将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四）组建文化和旅游部。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八）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九）重新组建司法部。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优化水利部职责。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十一）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十二）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6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5．中国人民银行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五）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六）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七）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八）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九）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十）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十一）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来源：中国政府网）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人民日报》评论员

让人民满意，这是服务型政府的本质，是机构改革的最终目标。

3月13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方案对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其他机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减少了8个正部级机构和7个副部级机构，优化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这一改革，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为的就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好服务人民，让人民更加满意。

从历史看，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层建筑就要适应新的要求不断进行改革。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条普遍规律。顺应这一规律，因应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以往历次机构改革相比，这一改革的力度之大，影响面之广，触及的利益关系之复杂，都十分少有，堪称一场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变革，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信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下决心解决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的坚强意志。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正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一项顶层设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部署。

“审度时宜，虑定而动，天下无不可为之事。”从此前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看，有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旨在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根据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设置将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有效贯穿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改革的政治主题，目标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改革的根本价值取向。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就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重要原则，着眼于加强重点领域民生工作，立足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移民管理服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着力组建一批新机构，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为的正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共安全。实践启示我们，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才能建设好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我们就一定能够通过不断推进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来源：《人民日报》）

学习《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反腐倡廉的生动实践》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反腐倡廉的生动实践

**——回忆1990年我的一次采访**

《人民日报》原福建记者站站长 张铭清

尽管时光已过去20多年，但我一直难以忘怀在担任人民日报社福建记者站站长时对习近平同志的一次采访。那是1990年，我在人民日报社福建记者站工作期间，受报社派遣赴宁德采访了时任地委书记习近平同志。采访结束后，我以在当地的所见所闻，写了一篇题为《办好一件事，赢得万人心》的长篇通讯，发表在1990年5月21日的《人民日报》上。

当时，习近平同志顶住很大压力，带领地委班子动真格、出实招，严肃查处了当地一些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私房的行为，同时建章立制，立好规矩，从根本上遏制腐败歪风，广大人民群众无不拍手叫好。时光飞逝，往事依然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尤其是习近平同志当时所说的：“这里有一个谁得罪谁的问题，你违纪违法占地盖房，为一己之私破坏了党的权威和形象，是你得罪了党，得罪了人民，得罪了党纪国法，而不是代表了党和人民利益查处你的干部得罪了你！”这些话语，至今仍然音犹在耳，振聋发聩，掷地有声。

“反腐败，讲廉政，我们别无选择”

1988年6月，习近平同志从厦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岗位上调任宁德地委书记。厦门是福建唯一的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前沿。我那时担任人民日报记者，经常到厦门采访，期间与习近平同志多次见面，相互比较熟悉。他调到宁德工作后，各方反映很好，按照报社安排，我于1990年5月去宁德采访他。

在我到达宁德的当晚，习近平同志就到宾馆来看我，在交谈中，他就反腐败斗争谈了一些看法，引起了我的关注。他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是否保持廉洁，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和人心向背”的看法。他指出，“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是对党政干部起码的要求，当下有些人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谋取私利，贪污受贿，甚至鱼肉乡里，这是很不应该发生的，是为人民所不齿的。

习近平同志还谈到，宁德有一些干部为了经营自己的安乐窝，以权捞钱，无偿调用劳动力，占用计划内的“三材”，甚至侵占用于教育、扶贫、救灾和海岛建设的专用物资，为个人占地建房。在讲到当地侨联有个领导干部竟然把华侨捐款中饱私囊时，习近平同志义正辞严地说：“如果放任这些腐败行为不管不问，我们怎么能够取信270万闽东人民？我们党的事业还有什么希望？所以，必须反腐败，讲廉政，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那些想通过当共产党的官发财的人，党纪不容，国法不容！如果我们共产党的领导干部不能成为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榜样，又怎么能够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威信呢？”

“谁得罪谁的问题”

我在宁德采访过程中，听当地的干部说，1988年底，刚到宁德担任地委书记才几个月的习近平同志在研究宁德地区1989年总体工作时，就确定要把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党的建设、促进改革开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

1989年1月，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地委工作会议，决定把查处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房确定为惩治腐败工作的一个突破口，从思想上、组织上作了全面部署。针对一些干部的畏难情绪和怕得罪人等错误认识，习近平同志在地委工作会议上有针对性地强调：“不错，占地盖房的干部确实不少，但对广大干部而言，他们是少数，对全区200多万群众而言，他们更是少数，只不过三百分之一嘛！”

习近平同志还在会上斩钉截铁地指出，“这里有一个谁得罪谁的问题，你违纪违法占地盖房，为一己之私破坏了党的权威和形象，是你得罪了党，得罪了人民，得罪了党纪国法，而不是代表了党和人民利益查处你的干部得罪了你！”

习近平同志这些旗帜鲜明、态度明确的讲话，给全地区干部群众以极大鼓舞，推动了这场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锲而不舍，无坚不摧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宁德地区共查处了7392名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房，其中县级以上干部242名，科级以上干部1399名。除此之外，各县建房清查小组还对1982年以来全区占地建房进行全面普查，逐一登记，并将个人建房的占地面积、审批手续、地皮付款、房屋结构和造价、“三材”来源、建房者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建了私房又占公房等问题张榜公之于众，由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

习近平同志还主持制定并实施了宁德“两公开一监督”等一整套全面系统的制度，对权力进行有效地制约和监督，从根本上制度上遏制腐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正是由于以习近平同志为班长的地委部署及时、措施有力，刹住了宁德一些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房的歪风，受到了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和交口称赞。

在宁德采访告一段落后，我写出了长篇通讯《办好一件事，赢得万人心》。这篇稿子发回以后，人民日报社领导认为这是一个好典型，这篇报道内容特别是习近平同志的看法、作法，体现了党中央的精神和要求，体现了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和良好效果，遂决定做为重点稿件在人民日报政治法律版头条位置发表，同时决定配发评论。于是，由时任人民日报社国内政治部主任的老新闻工作者吴昊同志执笔，撰写了一篇题为《锲而不舍 无坚不摧》的评论与通讯稿一起发表。《锲而不舍 无坚不摧》这篇评论指出，宁德地区用了两年时间清理干部非法占地建私房，体现了“一竿子插到底”“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精神。中央曾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尽快解决干部非法占地建私房，但像宁德解决得这样彻底的还不多。评论还指出，“我们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可以说，对于建设我们的党，建设我们的国家，目前又是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在这样的时候，提倡锲而不舍，无坚不摧的精神，切切实实地把我们应该办的事情办好，比什么都重要。”

这篇评论观点犀利，说理透彻，很有说服力和感染力。它与我写的通讯一起发表后，马上引发了热烈反响。可以说，习近平同志反对腐败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当时在全国是发挥了带动和促进作用的。习近平同志和宁德地委的行动告诉全党全国各地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持改革开放，必须旗帜鲜明反对腐败，只有这样才能赢得党心民心，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28年转瞬即逝。在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我深深感到，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作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的领袖，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旗帜鲜明反对腐败，正是当年他在宁德“办好一件事，赢得万人心”生动实践在新时代的续篇，正是他始终把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任何人都不能“得罪”的第一位的思想在更高、更广、更深层次上的发展。抚今思昔，我更加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一定能够夺取全面从严治党新的伟大胜利。

（来源：《人民日报》）

坚定不移的意志 始终如一的情怀

任大平

有机会读到《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反腐倡廉的生动实践》，读到当年人民日报刊登的记述习近平同志事迹的通讯和评论，重温习近平同志1988年6月到1990年5月主政福建宁德期间整治干部作风的往事，不禁使人心潮澎湃、浮想联翩。我们能强烈地感受到，习近平同志始终保持的那颗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初心，那份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决心，那种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干工作的恒心。

我们看到，习近平同志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人民群众的赤子情怀始终如一。习近平同志坚持“以百姓之心为心”，敬民如父，爱民如子，对人民怀有深厚的感情。他告诫宁德地区的党员干部，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针对一些干部以权谋私、多占公房，违纪违法占土地、占建材、占民力建私房，甚至滥用权力贪污腐败等问题，而群众无房缺房、建房受限、建材短缺等现象，习近平同志忧民之所患，嫉民之所恶，解民之所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使得当时凭财力仅能一年盖一幢宿舍楼的宁德，一下子增加了相当于20幢楼的住房，群众拍手叫好。一些群众流着眼泪说，“要不是习书记抓这件事，我们到死还住不上公房”。查处了歪风邪气，顺应了民意，温暖了民心。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中央政治局即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党的十九大之后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目的在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领导同志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发挥了“头雁效应”。5年多来，党中央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持续整治“四风”，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赢得了人民的信赖和拥护。坚持人民立场，以人民为中心，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

我们看到，习近平同志抓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定意志始终如一。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习近平同志说，贫困地区发展靠什么？千条万条，最根本的只有两条，一是党的领导，二是人民群众的力量。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习近平同志一贯的思想，他告诫宁德的干部要做“廉吏”“勤官”，“当官不要想发财”“熊掌和鱼不可兼得”。他敢于解决干部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最难办的事情入手，敢于挑战不可能。攻坚需要勇气，挑战需要胆识。习近平同志同干部谈心时说：“我们是将近三百万人该得罪，还是这两三千人该得罪？当然是宁肯得罪这两三千人！”“我们在一个人身上丧失原则，就会在千百万人心上失去信任！”披坚执锐无所畏惧，浩然正气一以贯之。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得罪腐败分子，就必然会辜负党、得罪人民”“不得罪成百上千的腐败分子，就要得罪13亿人民！”宁可得罪人，不负百姓心，这一跨越近30年而愈发鲜明的态度，表明了习近平同志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立场和坚强决心。宁德的干部们回忆说，习近平同志抓作风建设“态度非常坚决、决心非常坚定，力度非常大、实效非常好”。福鼎县龙山开发区干部乱占地、乱建房现象被查处后风气一新，老百姓评价说，过去是“党风不正看龙山”，如今是“党风端正看龙山”，称赞“共产党的老作风又回来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铁腕治腐不手软，攻坚克难动真格，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习近平同志当年在宁德从严治党的成功实践正成为全党上下的共识和行动，党风政风极大地好转，一个海晏河清、朗朗乾坤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

我们看到，习近平同志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始终如一。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实际出发，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是党的思想路线的具体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贯穿于我们党革命、建设、改革的全部实践，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强烈的忧患意识提醒我们党，不能因为胜利而骄傲、因为成就而懈怠。改变闽东地区贫穷落后面貌，是习近平同志当年力抓的大事。脱贫致富，先看干部；要聚民心，先正党风；要向贫困宣战，先向腐败开刀，可谓抓住了“牛鼻子”、找到了突破口。在此基础上一鼓作气精准发力、持续发力，解决了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这些举措体现了习近平同志敢于正视问题的勇气，善于发现问题的智慧，正确分析问题的能力，勇于解决问题的责任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深化对国情党情问题的认识，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和经验总结，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抓住了党自身建设的关键，体现了自我革命的品质。习近平总书记1月5日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再一次强调了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必须勇于自我革命的重要性。保持居安思危、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坚持节俭内敛、敬终如始的谨慎心态，保持严以治吏、防腐戒奢的清醒意识，坚持顺乎潮流、顺应民心的积极姿态，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政治自觉和高贵品格。

我们看到，习近平同志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始终如一。习近平同志要求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增强看问题的眼力、谋事情的脑力、察民情的听力、走基层的脚力。他到宁德地区工作不久，就到9个县的乡村、企业等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调查研究，通过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地做群众工作，掌握到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他从领导干部查起，将大案要案、典型案例公布于众；制订出丈量占地面积、实行登记制度、公布房屋造价、设立监督举报等多项行之有效的措施，动真碰硬、抓准做实，一干到底。他以“开弓没有回头箭”“要干就干成”的决心，“一竿子插到底”“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锐气，使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房这个查过3次都虎头蛇尾半途而废、甚至回潮复燃愈演愈烈的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群众拥护，被处理的干部服气。习近平同志一手抓作风整顿，一手抓作风养成，着力培养宁德党员干部“水滴石穿”的精神、“弱鸟先飞”的意识、锲而不舍的韧劲、一步一个脚印的实干作风，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闽东精神”成为发展经济、摆脱贫困的精神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一张蓝图绘到底”“钉钉子”精神，团结带领全党同志“撸起袖子加油干”，使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了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实现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继续奋斗的动员令。习近平同志当年在宁德倡导的工作作风，现在已然成为全党上下的生动实践。

近30年过去了，习近平同志在宁德的有益探索，已经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从一地的积极实践到在全国的成功实践，经过了长期积累和丰富发展，越来越绽放出思想的光芒和真理的力量。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自身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要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怀着对人民的深厚感情、对事业的坚定意志，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追求，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向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

（来源：《人民日报》）